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笔记本电脑 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字跳（陕西）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17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SMZCZ-2026264X），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

一、甲乙双方以成交通知书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设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二、所购货物(设备)合同总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628830）。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设备（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费用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所供设备（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设备投入使用后，由专人负责对使用人员培训，由技术工程师对系统维护培训。

2、设备（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内设备技术问题或其它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只收取维修或检修的零配件成本费。售后服务电话：郭强18991847059。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30日内前将所有设备（货物）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交验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拒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标书。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27100203012010000078569

开户行全称：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5593627156

电话：0912-8513027

乙方（章）：宇跳（陕西）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中海凯旋新天地1楼1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妮

委托代理人：

账号：658221256

开户行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电话：18991847059

签订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